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1)(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証大置業有限公司(「上海証大置業」)；(ii)浙江嘉和實業有限公司；及(iii)上海長燁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初步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2)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3)由上述人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就買賣上海証大五道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証大五道口」)之全部股權及上海証大五道口欠負上海証大置業之未償還股東貸款(「出售事項」)簽署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初步協議統稱為「該協議」)以及履行及執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等酌情認為就使該協議生效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戴志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1樓61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王輔捷先生、朱南松先生、左興平先生、周燕女士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洋先生、周純先生、董文亮先生及柳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及謝曉東博士。

* 僅供識別